

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GCGZ-2020-068

采购单位：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天达中远建设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发布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投标预备会.....	12
1.10 分包.....	13
1.11 响应和偏差.....	13
二、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三、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六、评标.....	18

6.1 资格审查小组.....	18
6.2 评标委员会.....	19
6.3 评标原则.....	19
6.4 评标.....	19
七、合同授予.....	1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	20
7.6 履约保证金.....	20
7.7 签订合同.....	20
八、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九、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22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三、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3.4 评标结果.....	35
附件：废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37
三、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37
四、履约验收.....	37
五、售后服务.....	38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38
七、乙方保证.....	38
八、知识产权.....	39
九、双方保密.....	39
十、违约责任.....	40

	十一、合同的解除.....	40
	十二、不可抗力.....	40
	十三、争议的解决.....	41
	十四、其他.....	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5
	一、投标函.....	46
	附表：分项报价表.....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承诺函.....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一）基本情况表.....	5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2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3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54
	六、技术偏差表.....	55
	七、服务方案.....	56
	八、其他资料.....	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7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57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59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s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gstf 格式) 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和*.ngs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9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10 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GCGZ-2020-068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最高限价：总计9012000.00元，其中标段一4350000元，标段二3372000元，标段三1290000元。

1.5 采购需求：拟采购满足县蓼东、集聚区、史河湾三座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1680吨、聚合硫酸铁4320吨、聚丙烯酰胺36吨，具体每标段采购需求详见“标段划分”。

1.6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安排。

1.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1年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1.8 供货质量：合格。

1.9 质保期：1年。

1.10 标段划分：共3个标段。

标段一（县蓼东污水处理厂）：拟采购满足县蓼东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780吨、聚合硫酸铁2160吨、聚丙烯酰胺18吨。

标段二（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拟采购满足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600吨、聚合硫酸铁1680吨、聚丙烯酰胺14.4吨。

标段三（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拟采购满足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300吨、聚合硫酸铁480吨、聚丙烯酰胺3.6吨。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拥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拟任项目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依法在本单位缴纳2020年1月(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提供2020年1月(含)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2019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年份不足的投标人,从成立当日算起,2020年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信誉良好,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招标活动。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施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与招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企业不准报名。

(7) 本项目各标段施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即一个投标人可投两个标段,若所投标段得分均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标段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年8月5日8时00分至2020年8月1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上下载。

3.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前须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注册入库并办理CA后方可报名(网址:

www.gsggzy.cn)。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投标企业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8月28日8时30分。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二开标室。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标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五、公告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蓼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13569735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达中远建设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西段，人才公寓大门东侧

联系方式：17337659860/18625359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道政/蔡磊

电话：17337659860/18625359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蓼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1356973520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天达中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西段，人才公寓大门东侧 电话：17337659860/18625359676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1年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1.3.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安排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1年
1.4.1	投标人执照、能力、信誉	执照要求：详情见采购公告 财务要求：详情见采购公告 信誉要求：详情见采购公告 其他要求：详情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提出
1.9.3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关于供货期限、供货地点、供货质量、质保期、投标范围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sggzy.cn）”平台上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9012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6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无需提供原件，原件备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1年，指2019年度，经拥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年份不足的投标人，从成立当日算起，2020年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未加密电子版壹份（U盘介质）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二开标室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委派3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的政府采购污水处理药剂销售业绩。</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能力和信誉：

(1) 执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的规定。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投标报名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预算造价费、第三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利润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费用，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投标产品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表”应说明近年承担的项目合同履行情况，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有关信誉方面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如有特别规定的格式要求则按照相应的格式加盖公章、签字。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标有“电子版”等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解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开标结束之后，在评标工作开始前会由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原件及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程序无息退还中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类) 编号：

(中标人)：

根据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我单位签订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中标内容			
中标价（小写）			
中标价（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天达中远建设工程 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5份，采购单位2份，中标单位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执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符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供货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20分 综合部分：20分
商务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2.1	企业业绩 (16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政府采购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评标时审查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公示截图打印件原件，未提供完整原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或“类似项目采购单位的书面好评”，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拥有“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企业信誉 (14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2 分，AA 级企业得 1 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拥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被认定为省级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有市级企业研发平台的得1分，有省级或国家级企业研发平台的得2分，评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技术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11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准分11分，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带★项均为重要参数，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属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2.2.1	投标产品检测证明（9分）	投标产品 2017 年以来有市级以上相关技术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每有一份加 3 分，最多得 9 分。（若不是中文版则需要提供中文翻译，投标人对翻译内容准确性负责。开标需提供原件，同时标书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服务方案（17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情况，人员为本单位的员工（提供合同、社保等证明文件），根据机构健全、职责划分、人员素质（如是否具备行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情况）打分。优：（2≤得分≤3）；良：（1≤得分<2）；差：（0≤得分<1）。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固始县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信阳地区（固始县除外）的得1分。证明文件应包含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自主服务机构或非自主服务机构委托授权书，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评标时提供证明文件原件。 投标人供货及时，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指令后，供货时间在24-48小时内的得1分；供货时间在12-24小时内的得2分；供货时间在12小时内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供货时效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其进行工厂检验并签发检验合格证明，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使用说明书和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和编号，安全技术说明（MSDS）等。满分3分，缺一项扣0.5分。
		投标人有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优：（2≤得分≤3）；良：（1≤得分<2）；差：（0≤得分<1）。

		<p>投标人提供实验室或生产性试验方案的得1分，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及使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投标人编制安全、合理、实际有效的运输及产品使用时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应急救援预案。优：(2≤得分≤3)；良：(1≤得分<2)；差：(0≤得分<1)。</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和优惠承诺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产品服务、产品质量、环保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和计划、优惠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后打分。优：(1≤得分≤2)；良：(0≤得分<1)。</p>
	<p>综合评比 (3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质量、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性等所体现的实力情况等综合比较，分三档打分，好3分，良好2分，一般1分。</p>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并且需要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③本项中的类似项目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或发证日期或文件发出日期至开标日期内有效。

④评标时，所有参评的证书或文件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该证书一律不予加分。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文件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缺漏招标文件所

要求的内容)：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及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在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初步评审参数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投标人的项目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方根据_____的批复, 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_____, 于___年___月___日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三、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1. 供货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前。

2. 供货地点: _____。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

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

2. 乙方应为售后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产品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日内解决合同产品出现的问题。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产品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产品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产品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技术性能考核要求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产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产品使用的需要。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如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额的3%；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产品超过1个月；

2. 合同产品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要求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要求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要求，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6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

下列表格中的技术参数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标段一（县蓼东污水处理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聚合硫酸铁	AICI3=6% ★Feso4=20% Nasio3=3% Fec13=5% 有效含量=34%	2160吨
乙酸钠	★三水乙酸钠含量≥49.6% 盐基度<15% BOD>70%	780吨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离子度≥50% 分子量800-1000万 ★固含量≥90%	18吨

标段二（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聚合硫酸铁	AICI3=6% ★Feso4=20% Nasio3=3% Fec13=5% 有效含量=34%	1680吨
乙酸钠	★三水乙酸钠含量≥49.6% 盐基度<15% BOD>70%	600吨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离子度≥50% 分子量800-1000万 ★固含量≥90%	14.4吨

标段三（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聚合硫酸铁	AlCl ₃ =6% ★Feso ₄ =20% Nasio ₃ =3% Fec ₁₃ =5% 有效含量=34%	480吨
乙酸钠	★三水乙酸钠含量≥49.6% 盐基度<15% BOD>70%	300吨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离子度≥50% 分子量800-1000万 ★固含量≥90%	3.6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投本项目_____（标段）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售后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限为_____，并确保供货质量达到_____标准，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分项报价表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报价						

注：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固始县2020年三座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与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不拒签合同。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利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关信誉方面资料。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标准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保证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货物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原件，以便评标专家核对。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使用模糊性词语（例如：“满足使用”、“高于要求”等）反映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和制造商）”，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政府民政或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

格扣除。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